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将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组成第九届监事会。现对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换届原则

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二、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由 7 至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职工监

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九届监事会拟按 9 名监事设置，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4 名。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1. 股东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议案，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同时提名监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

2. 股东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在提名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提名函（附件 1）和提名人声明（附件 2）。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声明（附件 3），同意接受提名。

3. 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监事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本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二）职工监事候选人

职工监事的选任依照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工会提名，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候选人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职工监事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本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三）外部监事候选人

1.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且同一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在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各项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担任外部监事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提名函（附件 4）和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附件 5），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声明与承诺（附件 6），同意接受提名。在选举外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监事会将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声明与承诺。

3. 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监事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本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四、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应确保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股比例持续符合提名要求。

（二）提名股东采取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名材料，提名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三）提名材料包括：

1. 股东监事提名人应提供：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函（附件 1）、股东监事提名人声明（附件 2）、股东监事候选人声明（附件 3）。

2. 外部监事提名人应提供：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附件 4）、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附件 5）、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附件 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监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05。联系人：尹先生，电话：010-85237060）

特此公告。

- 附件：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提名人声明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声明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 | | | | | | | | | |
|------------------|--|--|--|---------------|--|----------|--|---|--|
| 提名股东 |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 | | |
| 持有股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被提名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二寸免冠照片) | |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 | |
| 国籍 | | 是否有国外居留权 (如是须填写具体国家或地区) | | | | | | | |
| 经济工作年限 | | 年 | | 金融从业年限 | | | | 年 |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专业特长 | | | | 技术职称/ 专业资格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护照号码 | | | | | |
| 现任职单位及 职务 | | | | | | | | | |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是否有法定的 禁止任职情形 | | | | | | | | | |
| 简 历 | | <p>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单位及部门、职务)</p> <p>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院校、专业、毕(结、肄)业、全日制/在职)</p> <p>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举办单位、培训内容、证书名称)</p>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 系 | 关系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负债情况 | | | | | |
| 被提名人家庭住址 及联系电话 | | | | | |

提名股东签章：

日期：

填表说明：

- 一、政治面貌由中国公民填写。
- 二、“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填写。
- 三、“学习经历”从最早接受高等教育的经历开始填写（包括脱产及在职接受的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学习）。
- 四、“工作经历”各段时间应保持连续，如中间有未工作的时段，应填写“未工作”或“无工作”。
- 五、“培训经历”指近五年三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
- 六、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如有长期居住境外的，请将居住国别、起始时间等有关情况简要填写在“备注”栏中。
- 七、填表应当准确、完整，无相关内容的应当在相应表格中填写“否”或者“无”。

附件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_____，现提名_____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就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华夏银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声明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章程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现就如下事项公开声明：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被提名为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华夏银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候选人：

日期：

附件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 | | | | | | | | | |
|------------------|--|--|--|---------------|--|----------|--|---|--|
| 提名人 |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 | | |
| 持有股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被提名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二寸免冠照片) | |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 | |
| 国籍 | | 是否有国外居留权 (如是须填写具体国家或地区) | | | | | | | |
| 经济工作年限 | | 年 | | 金融从业年限 | | | | 年 |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专业特长 | | | | 技术职称/ 专业资格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护照号码 | | | | | |
| 现任职单位及 职务 | | | | | | | | | |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是否有法定的 禁止任职情形 | | | | | | | | | |
| 简 历 | |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单位及部门、职务) | | | | | | | |
| | | 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院校、专业、毕(结、肄)业、全日制/在职) | | | | | | | |
| | | 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举办单位、培训内容、证书名称)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关系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单位及职务 |
|---------------------|----|----|----|------|-------|
|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 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负债情况 | | | | | |
| 被提名人家庭住址 及联系电话 | | | | | |

(注：如外部监事的提名人是股东，须填写“股东账户卡号”和“持有股数”栏目。)

提名人签章：

日期：

填表说明：

- 一、政治面貌由中国公民填写。
- 二、“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填写。
- 三、“学习经历”从最早接受高等教育的经历开始填写（包括脱产及在职接受的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学习）。
- 四、“工作经历”各段时间应保持连续，如中间有未工作的时段，应填写“未工作”或“无工作”。
- 五、“培训经历”指近五年三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
- 六、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如有长期居住境外的，请将居住国别、起始时间等有关情况简要填写在“备注”栏中。
- 七、填表应当准确、完整，无相关内容的应当在相应表格中填写“否”或者“无”。

附件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提名人 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_____，现提名_____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参见该监事外部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外部监事任职资格，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外部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六）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外部监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被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华夏银行在内，被提名人未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被提名人在华夏银行累计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外部监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对被提名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日期：

附件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 声明与承诺

本人_____，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_____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外部监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外部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六）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外部监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被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

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华夏银行在内，本人未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本人在华夏银行累计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外部监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完全清楚外部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监管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期间，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外部监事职务。

特此声明。

候选人：

日期：